

法律是最标准的工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98\\_AF\\_E6\\_c122\\_4816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6_98_AF_E6_c122_481689.htm) 罪刑法定和罪行相适是刑法的两则基本原则，有多大的罪行，给社会造成多大的危害，就应该受领与之匹配的惩罚，这是刑法公正性的基本保证。但是近年来全国出现各地法院刑法适用标准不统一问题，引起刑法专家的关注和普通老百姓的议论。“贪污和受贿十万以后无所谓”是广为流传的一句话，云南省省长李嘉廷受贿1810万元，河北省常务副省长丛福奎受贿936万元，公安部副部长李纪周，受贿人民币500万元，判死缓；副委员长成克杰、湖南副省长胡长清、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受贿金额和前者相仿确判了死刑。到底贪官贪污多少能杀头以及山东某法院用电脑判决刑事案件的新闻，叩响了法律是弹性的还是刚性的，是有标准的还是无标准的疑问钟。我在去年本地法院党员“三讲教育”座谈会上给法院提意见时讲到法律的标准问题。比如强奸案件、数十万的贪污案件判缓刑，盗抢案件在情节、金额、手段及后果等方面差不多的案件判决结果相差几年之多。建议判决上网管理防止判决随意性产生偏差过大而失去标准。现在全国法院610名刑事审判高级法官在北京集中轮训统一死刑标准尺度的会议。培训重点是死刑案件审理的司法理念，统一死刑标准、证据的采信、程序的规范等内容。改变从严从速从重打击犯罪而轻视保护的价值观，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价值观。从查明事实的办案观向证明事实的办案观转化，从偏重实体的公正观向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公正观转化。对判决死刑的案件，标准要全国统

一，不搞地方差距，不搞贫富差别，杜绝量刑失衡。借鉴类似西方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来指导死刑量刑问题。最高法院副院长姜兴长说，最高法院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犯罪量刑标准和量刑情节，制定量刑指导意见。目的是规范缓刑、免刑的适用，解决少数案件量刑失衡问题，确保裁判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扭转全国职务侵财案件60%以上的贪官被判缓刑的不正常事态。首席大法官肖扬指出“保留死刑”与“严格控制死刑”是党和国家刑事政策的有机整体，要使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中国自2000年前秦始皇统一全国实行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到1986年7月1日《计量法》的实施，为国家的工农业建设起到了不可取代的巨大作用。如把度量衡比作自然界的尺子，法律就可称得上是人类社会的尺子，这把尺子的刻度是非常精准的，它不因任何人和力量而发生变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